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19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30号）精神，全面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适应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新要求，按照“有生命力、有战斗力”的建设目标，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职能，打造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强乡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简称“基层消防队”），做到基层消防工作“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机制、有成效”，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质效。

三、重点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防队。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2 号）和《株洲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要求高标准建成基层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任务，并纳入 119 调度体系；乡镇配备接警专线，实行 24 小时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二）统筹消防安全职能。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消防安全日常工作，乡镇（街道）至少明确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至少明确 1 名

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

(三) 强化消防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事项清单公布。各乡镇依授权履行（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部分乡镇（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乡镇（街道）每季度研究调度本区域内消防工作。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工作责任。

(二) 明晰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按照消防工作权责清单（见附件），明确本地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职责，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消防安全监管、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实施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和消防行政许可等工作。各基层消防队承担辖区灭火救援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可在乡镇（街道）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

(三) 落实基本要求。各县市区应当督促乡镇（街道）安排

专门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执法、行政许可、消防宣传等工作，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名以上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社区民警、专职消防队队员至少开展1次全员培训，乡镇消防队队员每年参加消防救援集中培训不少于1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援工作。鼓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或乡镇（街道）选派消防管理人员到县级消防救援部门轮训，探索消防救援指战员点对点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

（四）推行网格管理。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县市区领导包干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各县市区要将消防管理职能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五）完善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推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每季度对乡镇（街道）日常消防管理、执勤训练、监督执

法、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拉动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六）加强隐患排查。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等工作，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村（居）民自建房、新兴产业以及办公楼、自建房改做商业、服务业场所的消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针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2个清单，明确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推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分类整治制度，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在3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隐患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消安委统筹解决。

（七）健全救援体系。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将乡镇消防队纳入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乡镇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乡镇（街道）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八）实施常态宣传。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大力提升公民消防安

全意识。结合“敲门行动”，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每年至少对村（居）民全覆盖实施宣传提醒2轮次，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持续推进“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计划”。加强应急广播的运用，充分运用“村村响”工程等，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每天早中晚3次、每次至少播放1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常识宣传消息。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九）加强基础建设。各县市区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五改”工程相结合，纳入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未开通自来水的每间隔1至2公里设置1处消防车取水点。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逐步实现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全部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手机；鼓励乡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餐饮场所、居民家庭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提升物防水平。积极推进

“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精准性。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司法、财政、人社、应急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年召开1次会商会议，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基层消防安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二) 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乡镇消防队所需业务经费、人员、装备、营房建设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依法参保。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岗位津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三) 狠抓考核问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考核内容，对因基层消防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每年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强化结果运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不得评为平安建

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附件：株洲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株洲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街道)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2.【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p>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属于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照规定进行。</p> <p>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p> <p>4.监管责任。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p> <p>5.【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p> <p>5.【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6.【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7.【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8.【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1999年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p>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